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2-055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火星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2年8月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2年8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899.9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5,869.97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8月3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火星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54"。

2、本次发行52,899.9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89,99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火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火星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06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05,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289,70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4",配售简称为"火星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894",申购简称为"火星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火星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火星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火星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火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8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894",配售简称为"火星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火星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06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火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8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代码为"370894",申购简称为"火星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火星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899.9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869.97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电 话:0573-87019995

联系人:毛伟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743,4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18,764.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1	-	2022/8/12	2022/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6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1	-	2022/8/12	2022/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鼎技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立鼎技术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均将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

3、联系人:马延毅

4、联系电话:0592-3136277

5、邮箱:stock@evetar.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5月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2022年8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最高价格13.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02元/股,回购均价8.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268.61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因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在此期间,公司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原因
冯巅	董事、总经理	2022-6-30	-92,500	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进行回购注销
李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87,500	
郑鹰	副总经理		-95,000	

注1:股份变动日期为股份注销日期。

注2: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已于2022年7月14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	本次不注销股份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38,305,954	21.29	0	0	238,305,954	21.29
无限售股份	880,818,040	78.71	0	5,700,000	880,818,040	78.71
股份总数	1,119,123,994	100.00	5,700,000		1,119,123,99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70.00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奥海(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UD74O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洪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公司在光伏逆变器、储能产品等方面的业务布局和资源投入,完善公司光储充一体化和集中供给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4日与隆湾贸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隆湾贸易、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8月4日,隆湾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03005013312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5013312,截至2022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晨、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止2022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4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2.8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5.4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IU ZHIHONG(刘志宏)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于2016年8月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股权投资专项基金5,000万元,投资期限10年,投资收益率1.2%。根据双方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投资期内,公司作为回购主体分五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新疆公司33.3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疆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18年8月3日、2020年8月3日分别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股权回购,累计回购新疆公司11.67%股权,回购金额1,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临2020-041)。

2022年8月3日,公司按约定向国开发展基金划拨第三笔1,500万元股权回购款,回购新疆公司10%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新疆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将持有新疆公司88.33%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新疆公司剩余11.67%股权,公司将于2024年、2026年完成回购。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3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曹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凯女士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曹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曹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邓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966518

传真:0731-88966518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电子邮箱:ddqzqb@ddqly.com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已在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号和2022-03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74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关于报送上会材料的通知,公司预计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70,000股,占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股份总数的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37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因2022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2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2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9.68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3102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3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1名,对应限售股票数量16,37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6%。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名,对应限售股票数量为1,0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2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44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5日上市流通(因2022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因本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其他机构股东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博信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涤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1、唐涤飞、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安排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丰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三)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天瑞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天瑞声本次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44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37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因2022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唐涤飞	3,577,982	8.36	3,577,982	0
2	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1,560	4.37	1,871,560	0
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55,000	9.01	3,045,000	810,000
4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5,463	5.95	2,545,463	0
5	上海丰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374	4.39	1,880,374	0
6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3,112	3.09	1,323,112	0
7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780	2.19	935,780	0
8	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78	1.24	532,378	0
9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498	0.96	409,498	0
10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62	0.39	165,062	0
11	芜湖博信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38	0.21	89,938	0
12	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0,000	2.50	1,070,000	0
合计		18,256,147	42.65	17,446,147	810,00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6,376,147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070,000	12
合计		17,446,14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